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年4月7日本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19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3月3號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年3月25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ommunity Health Care,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轉所**：

- (一) 研究所學生經原屬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出本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等第制積分平均(GPA)3.4 以上。
  3. 申請轉出學生，需修習本所原入學學制一門課(至少 2 學分)，方可申請轉出。
- (二) 轉入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三) 轉系所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 (四) 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課程**：

- (一) 本國生
  1. 本國生分為護理生及非護理生
  2. 必修科目（18學分）。含學術研究倫理、共同必修科目及各組必修科目，詳細課程要求請參見本所修課規定。
  3. 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詳細課程要求請參見本所修課規定。

4.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外籍生

1.必修科目(19學分)，含學術研究倫理及必修科目，詳細課程要求請參見本所修課規定。

2.選修課程至少5學分。

3.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18學分(本國生)、19學分(外籍生)。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6學分另計。

(四)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分抵免：

(一) 本國生必修課程應於本所修習，外籍生必修課程應於本所及本校國際衛生學程修習。但如有特殊情事者，需經該課開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

(二) 抵免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九、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方式及程序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指導教授：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兼任教職者應有專任老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本所鼓勵學生儘早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原則上不晚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四) 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一、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論文初稿須經論文題綱考試初審通過。學位考試須於口試前兩週提交申請書至院辦。
- (三)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院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 (五)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六) 學位考試舉行後，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
- (七)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 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於本所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院辦，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學生，應依規定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由本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三)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報告需置於摘要後，比對可排除文獻部分)、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另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所、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國家圖書館收藏)，其餘依本所及本校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五)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

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